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79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798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98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講座：
臺灣經濟四百年史」計畫，請貴校轉知教師與會共學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15日師大地理字第
11210227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0分至11時50
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勤大樓十樓地理學系會
議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三)講題：臺灣經濟四百年史。

(四)講師：輔仁大學社會學院彭正浩院長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止，請至

教務處國中部 112/08/17 12:38



1120009261

有附件





Google表單連結處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aonbqXTp5pkYiwmt5)

/aonbqXTp5pkYiwmt5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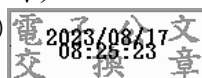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；若因應疫情調整研習辦理方式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